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 15:00—2018 年 4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安华酒店（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 281 号）四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书面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上午8:30-11:00, 下午2:30-4: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邹天天；联系电话：027-87836508；传真：027-87836508。
6.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议案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52”，投票简称为“广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注: 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② 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对某一议案填入其他符号或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③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 则视为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